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2339	分类:	工程质量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函〔2024〕58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建函〔2024〕587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做好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平稳过渡，保障后续检测资质重新核定换证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资质申办管理

（一）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进行资质办理。

（二）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省住建厅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资质增项可仅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校准一览表、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检测报告批准人汇总表及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检测机构申请增加检测参数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增加内容进行评审并作出决定，其程序参照重新核定进行。

(三) 省住建厅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省住建厅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省住建厅受理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自动生产电子证照。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四) 省住建厅应在材料初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家评审组,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整改项,检测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向专家评审组提交整改证明材料,整改有效、符合要求的,评审组提供评审报告,评审工作结束。

整改不符合要求或者超过整改期限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上报省住建厅。

(五) 资质证书电子证照已生成的,检测机构可自行进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打印,有效期为 5 年,资质证书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格式。

(六) 申请综合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省住建厅不予批准其申请。

(七)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省住建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省住建厅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八)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省住建厅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住建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省住建厅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九) 检测机构发生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住建厅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限期未整改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十）评审专家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专家库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4〕11号）的要求开展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专家评审的工作流程、评审要求及评审文件的内容详见《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工作准则》。

二、检测资质监督管理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动态管理。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定期对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注册关系等）、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及时告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跨市、州检测机构管理。对于开展有检测时限要求的检测参数业务的，跨地区检测机构宜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固定的检测场所，检测人员、仪器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其检测行为纳入当地检测监管系统，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多场所检测机构管理。检测场所地址应在同一个设区内，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所有检测场所。每个检测场所地址应设置检测项目所需的固定的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和报告批准人，满足检测活动全过程控制和溯源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核定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外省入吉检测机构管理。省外检测机构应按照《关于加强入吉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3〕19号），并参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吉建办〔2023〕32号）要求进行备案。具体流程为：企业上报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挂起”流程，并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按照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对企业相关内容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入吉信息登记审核期限内），评审通过后，进入7个工作日公示，公示结束后，企业入吉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内显示。

外省入吉检测机构应纳入当地检测监管系统。检测机构跨省检测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部门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检测管理工作要求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指导本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严肃查处在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三）鼓励检测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检测机构行业自律和检测人员技术能力提升活动。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检测市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省检测机构监管中实行分类管理，为工程质量提升提供优质的检测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促进检测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附件：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工作准则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8日

初审：郭 剑

复审：李 洋

终审：李 振